

#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投顾服务规则

(2023年3月)

## 一、总则

1. 为满足投资者的基金投资顾问需求，更好地服务投资者，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向投资者提供基金投资顾问服务业务(以下简称“投顾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做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工作的通知》、《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内容与格式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规则。
2. 本规则适用于使用盈米基金基金投顾服务的投资者，盈米基金接受投资者委托，与投资者签订《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后，投资者委托盈米基金就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同类产品的投资或交易做出价值分析或投资判断，或根据服务协议授权盈米基金按照与投资者约定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以下简称“策略”或“投顾策略”)为投资者提供基金投资及交易管理服务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服务。
3. 投顾账户中各成分基金的交易相关业务规则需优先满足基金交易的基础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该基金的管理公司所公告的《招募说明书》和《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4. 投资者应承诺不为任何非法目的或以任何非法方式使用基金投资顾问服务，或在使用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后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上述活动，并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互联网之使用惯例。
5. 本规则所称服务平台指盈米基金与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合作为投资者提供基金投顾服务的APP、网站、H5网页等平台。

## 二、基金投顾服务

1. 基金投顾服务内容：投顾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策略的匹配、投顾组合的建仓和调仓、投资运作情况跟踪等。
2. 投顾账户的开立：在投资者完成实名认证和风险测评，以及签署《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风险揭示书》后，盈米基金根据协议约定为投资者设立或由投资者指定的账户作为投顾账户。该账户用于执行投顾策略转入、转出等交易申请。

3. 投顾服务类型：基金投顾服务根据投资者授权不同，分为管理型投顾服务和非管理型投顾服务。

管理型投顾服务，即盈米根据服务协议约定，代投资者做出具体基金投资品种、数量及买卖时机的决策，并代投资者执行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申请。

非管理型投顾服务，盈米基金向投资者提供投顾策略建议，由投资者自行操作账户，发起相应交易申请。

4. 投资者信息收集：盈米基金作为基金投顾服务提供方，有权通过以下但不限于在线问卷、电话、一对一资料收集、客户资料数据分析、其他机构提供等一种或多种形式，获取并了解投资者身份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名称、证件号码、联系方式、银行账户认证信息等）、财务状况、投资知识、投资经验、风险偏好、投资目标、投资期限等信息。投资者应真实、完整、准确地提供相关信息，并确保所提供的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没有任何遗漏、误导，以便盈米基金充分了解和评估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等情况，为投资者提供合适的投顾服务。
5. 策略匹配：投资者决定参与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对应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相关内容及其规则，如果不同意或者无法理解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内容，请投资者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6. 策略确认：盈米基金为投资者提供的《策略说明书》，包括组合名称、投资策略、投资范围、业绩基准、风险收益特征、适合投资者范围、备选基金评估情况等。投资者应认真阅读策略说明书，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具体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
7. 成分基金的选择和调整：盈米基金基于投资者已确认选择的策略，为投资者筛选适合的若干只公募基金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同类产品(下文简称“成分基金”)组成的基金投资组合，并持续根据市场情况、策略、投资者资产配置等研究分析以及费用支付等特定情形，对成分基金及比例形成调整方案。由于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投资需求等的不同，不同投资者的成分基金及比例可能存在差异。
8. 定期再评估：盈米基金将定期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及参与的策略、投资者投顾账户内资产配置进行评估，投资者如认为自身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等因素发生变化的，也可主动告知盈米基金申请进行再评估。如发现投资者参与的投顾策略与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等因素不匹配的，盈米基金可向投资者进行特别提示、出具相应调整建议或根据投资者的授权直接调整。
9. 如提供其他基金投顾服务的，以盈米基金或服务平台前端页面说明为准。

### 三、交易规则

#### (一) 投顾账户的转入

1. 投顾账户每笔转入的最低金额，以盈米基金或服务平台前端页面披露为准。盈米基金可设定投顾账户最低转入金额并保留调整最低转入金额的权利。投顾账户中资金/资产的转入时间以盈米基金记录时间为准。
2. 对于每笔转入到投顾账户的资金，盈米基金将根据与投资者约定申购指定的货币基金或一次性/分批申购对应投顾策略中的成分基金。如投顾策略中的任何一只或多只基金发生暂停申购、转换或限制申购金额的情形，除盈米基金另有公告说明，否则，投资者、盈米基金应当遵守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该基金临时公告的规定，盈米基金将按照限制的情况，采用延后、或分批发起申购、或采取替代基金申购等措施来尽量使投资者投顾账户持仓基金与投顾策略匹配。
3. 投顾账户下投顾策略各成分基金的交易采用“未知价法”原则，即按照交易当天（T日）收市后计算出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当天申购、赎回计算基准，各成分基金申（认）购费的收取方式、具体费率和计算参照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实际收取金额以盈米基金或服务平台前端页面披露为准。
4. 若投顾策略中某成分基金申购全部失败或部分申购确认失败，则会导致投顾策略转入部分确认失败；若成分基金全部确认失败则投顾策略转入失败，盈米基金或服务平台前端页面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顾策略中某成分基金申购确认失败，资金退回原扣款账户或以货币基金份额形式留存于投顾账户，具体以盈米基金或服务平台前端页面为准。
6. 投资者T日（交易日）提交的转入申请可以在T日15:00前进行撤单，盈米基金或服务平台前端页面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顾策略中成分基金/比例调整后，投资者无论是否确认跟调，如果投资者新增转入的，均视为同意盈米基金按照调仓后的成分基金/比例转入。

#### (二) 投顾账户的转出

1. 投资者申请部分或全部资金转出投顾账户的，采用“金额退出”的原则，应列明申请退出的金额（该申请退出的金额不得高于申请日前一交易日定制账户内的资产净值）。投资者部分退出导致投顾账户下剩余资产总额不足最低保留金额时，投资者仍要求退出的，盈米基金保留终止相应《服务协议》的权利。投顾账户最低保留金额以盈米基

金或服务平台前端页面披露为准。盈米基金可设定最低保留金额并保留调整最低保留金额的权利。

2. 投资者申请部分或全部资金转出投顾账户后，盈米基金在收到转出申请的交易日内，将投顾账户下对应投顾策略的部分或全部成分基金转为指定的货币市场基金（含赎回或转换），或直接发起对应成分基金的赎回操作并收取赎回费。具体处理方式以盈米基金或服务平台前端页面披露为准。各成分基金赎回费的具体费率和计算参照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实际收取金额以盈米基金或服务平台前端页面披露为准。
3. 投顾账户下对应投顾策略的各成分基金的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保有份额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标准执行，盈米基金可在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实际情况设定投顾策略转出的最低转出起点及最低保有份额。
4. 投资者转出投顾账户时，如持有特定成分基金短于一定期限的，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或基金公司的规定，需支付较高的赎回费，具体以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或基金公司的规定为准。
5. 若投顾策略中存在状态为暂停赎回的成分基金，或者用户持有的成分基金份额皆不可用，则暂停投顾策略的转出申请，盈米基金或服务平台前端页面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投资者申请投顾账户转出时，不支持对单只基金单独发起赎回操作，盈米基金或服务平台前端页面另有说明的除外。部分转出时会对相应投顾策略下各成分基金份额按照持仓比例转出。实际赎回份额以该投顾策略下持有的成分基金可用份额为基准计算。
7. 若投顾策略中某成分基金赎回确认失败，则会导致投顾策略转出确认部分失败；若投顾策略中成分基金全部赎回确认失败则投顾策略转出失败，盈米基金或服务平台前端页面另有规定的除外。
8. 投资者 T 日（交易日）的转出申请可以在 T 日 15:00 前进行撤单，盈米基金或服务平台前端页面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投顾账户的调仓**

1. 投顾账户的调仓是指盈米基金根据市场情况、投顾策略、投资者指定账户内资产配置等研究分析以及费用支付等特定情形，对投资者参与的投顾策略中各成分基金形成调仓方案，并根据调整后的成分基金调仓方案，向投资者发送调仓建议或根据投资者的授权直接发起对应的调仓交易。
2. 特定情况下，比如投顾策略转出或调仓时，因为成分基金份额不可用、交易确认失败、

成分基金交易金额限制、或投顾账户资产过低无法发起调仓等情况，可能导致投资者实际持仓与投顾策略标准模型存在偏差。

3. 投资者选择的是管理型投顾服务的，即由投资者同意并委托盈米基金根据投顾策略，就投资者转入投顾账户的资金配置相应的基金、或者由盈米基金对投顾账户中的持仓基金进行动态调整、或者调整投资者投顾账户项下各基金的红利分配方式。每次的操作无需投资者确认。
4. 投资者选择的是非管理型投顾服务的，即盈米基金向投资者发出买卖操作建议或调仓建议的通知，由投资者自主决定是否根据盈米基金提供的投顾策略及调仓建议进行操作。盈米基金可向投资者提供便捷确认投资决策功能，投资者点击确认跟调，则视为确认接受调仓建议并提出调仓申请，由盈米基金发起对应的调仓交易指令并执行。在非管理型投顾模式下，如投资者不通过盈米基金交易系统执行投顾策略的，盈米基金将无法准确提供包括账户监控分析、账户持仓及交易记录等在内的信息披露、信息查询等服务。
5. 投资者理解并同意，在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或基金公司对交易费用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投资者转入投顾账户（包含定投）后一定期限内遇到调仓信号，盈米基金为了降低投资者的交易费用，有权根据投顾策略或者投资者的选择，延后调仓；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的前述投顾策略中成分基金（动态份额）与投资者在转入（包含定投）前已经持有的成分基金（静态份额）会一并计算延后调仓的期限。在所述调仓延后期内，投资者发起新的投顾账户转入/转出操作，可能会导致反复延后。在延后的情况下，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净值波动损失、时间损失及其他损失。
6. 由于基金申购、赎回等操作基于未知价原则，投顾账户下的调仓即使指令全部执行成功也可能出现与目标成分基金比例有微小偏离的情况，盈米基金会通过偏离率指标进行追踪，当偏离率指标处于盈米基金认为的较小值内视为正常情况。盈米基金可确定并调整前述较小值，并设定调仓的具体申请条件及交易条件。
7. 在投顾账户调仓过程中，如果出现由于调仓指令执行失败或确认失败导致的资金留存情况时，相应资金将申购特定货币基金。
8. 投资者 T 日（交易日）的投顾账户调仓申请可以在 T 日 15:00 前撤单，该时刻后则无法撤销，盈米基金或服务平台前端页面另有规定的除外。
9. 投顾账户调仓的费用根据各成分基金交易情况，等于各成分基金交易申购费、赎回费、转换费的求和加总。

10. 盈米基金会根据调仓所需时间、调仓费用综合评判选择路径。调仓过程中，投资者发起转入转出申请的，会影响调仓路径，并可能会偏离目标组合，增加交易手续费，出现收益偏差。投资者可根据盈米基金的提示进行再次调仓修正。
11. 投资者持有的对应投顾策略下各成分基金份额可用且不存在在途资产时，才可以进行对应投顾策略的调仓。投资者未交易份额与在途资产不可拆分跟调，盈米基金或服务平台前端页面另有说明的除外。投资者因投顾策略转入、转出、跟调、定投等情形发生基金交易，均会视为投资者存在在途资产。盈米基金会于基金公司确认日的 15:00 以后确认投资者认申购的成分基金份额是否可用。

#### **(四) 其他规则**

1. 为便于投顾账户及投顾策略的管理，投资者投顾账户中持有的各成分基金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成分基金本身只支持现金分红的除外），且不可更改，盈米基金或服务平台前端页面另有说明的除外。
2. 投资者参与基金投顾服务并发生投顾账户转入、转出、调仓等事项的，需承担相关成分基金交易产生的申购费、赎回费、转换费及其他基金销售费用，盈米基金或服务平台前端页面另有说明的除外。前述费用由基金销售机构收取，由投资者承担，盈米基金的调仓操作不收取额外费用。
3. 投顾账户转入或调仓时拟买入的成分基金如遇暂停申购、限大额等情形的，盈米基金可能为该成分基金设置相应的替代基金，投资者进行投顾账户转入或调仓时，将会买入相应的替代基金或暂停买入。
4. 投顾策略终止是指盈米基金主动终止投顾策略的运作管理，盈米基金主动终止投顾策略时，应在终止前提前告知投资者。投顾策略终止后，投资者可选择终止《服务协议》或者更换投顾策略。如投资者选择终止《服务协议》的，相关成分基金可以继续持有或自行赎回；如选择更换投顾策略的，相关成分基金份额将纳入新的投顾策略进行管理，盈米基金可能会对相应成分基金发起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操作。
5. 若遇盈米基金或合作机构/服务平台系统异常、系统故障等特殊情况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盈米基金有权暂停投顾账户转入、转出，或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顺延发起各成份基金的申购、赎回申请等措施。

#### **四、投顾服务收费**

1. 盈米基金依据法律法规、《关于做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工作的

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有权向投资者收取基金投顾服务费。基金投顾服务费收费方法如下：

- (1) 固定费率模式。如次费/年费/会员费，具体金额、支付时间以及收费标准和收费规则等以盈米基金或服务平台前端展示为准。
- (2) 资产计费模式。根据投资者投顾账户相关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收取基金投资顾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F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计提的基金投顾服务费

E 为前一日投资者账户相关资产净值

F 为基金投顾服务年费率。

具体费率及收费规则详见盈米基金或服务平台前端页面展示。

- (3) 其他方式。以页面展示为准。

上述收费方式，具体收取标准及方式可通过盈米基金或服务平台前端页面查询。

2. 投资者同意盈米基金采用资金划转（包括从与投资者投顾账户绑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甲方指定的其他特定扣费账户、基金份额过户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形式实现投顾服务费的收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划付的，顺延至最近可划付日划付。
3. 盈米基金可根据提供基金投顾服务的具体情形，调整基金投顾服务费的金额/费率并对前端页面展示进行相应更新；盈米基金亦有权调整基金投顾服务费的展示方式。如投资者不同意调整，投资者应当全部退出相应基金投顾服务；如投资者继续参与该项基金投顾服务的，视同投资者同意相关调整。
4. 盈米基金可针对特定投资者或特定时间制定投顾服务费的优惠政策。
5. 投资者、盈米基金应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税费。
6. 除盈米基金或服务平台前端页面另有说明之外，管理型投顾服务与非管理型投顾服务的收费适用相同标准。

## 五、信息披露方式

1. 投资者委托盈米基金提供基金投顾服务期间，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服务协议》约定需进行信息披露的，盈米基金可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向投资者披露：

- (1) 前端页面；
  - (2) 官方微信公众号；
  - (3) 合作机构平台前端页面；
  - (4) 电话、邮件、短信；
  - (5) 盈米基金公司官网 [www.yingmi.cn](http://www.yingmi.cn)；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2. 根据与投资者约定的披露信息不同，投顾账户下对应投顾策略的大类资产比例、成分基金明细及比例、调仓记录明细、持仓成分基金明细及比例等有不同程度的展示，实际信息以盈米基金或服务平台前端页面披露为准。
  3. 投资者可以通过页面或者约定的方式查询投顾账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投顾账户资金的转入转出情况、收益相关内容等。
  4. 投资者开通投顾服务并转入资金后，投资者可实时通过前端入口查看到投顾账户的总资产以及资产配比。盈米基金每日向投资者披露前一日的账户资产净值信息，以不低于每季的频率向投资者提供账户持仓、交易记录等信息。
  5. 每个季度结束后投资者将收到盈米基金出具的定期投顾报告（投资者参与投顾服务未满一个季度的，盈米基金可以不提供季度投顾报告），披露投顾账户中对应投顾策略持仓基金、收益等详细信息。

注：若投资者未通过盈米基金系统执行投顾策略的，盈米基金将无法提供前述信息查询服务。

## 六、其他

1. 为了向投资者提供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并提升服务质量，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监管要求，为了履行反洗钱、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义务，投资者同意盈米基金向合作销售机构获取其投顾账户信息以及交易信息、投资者的身份信息、联系信息，并向合作销售机构获取投资者的风险测评信息并获取服务过程中投资者补充提供的风险测评信息。通过合作销售机构开展业务的，盈米基金实际获取的投资者投顾账户信息以及交易信息、投资者的身份信息、联系信息的具体内容，将以盈米基金与合作销售机构的合作协议为准。盈米基金将严格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护投资者信息。
2. 因下列情况导致投资者产生损失时，盈米基金不承担责任：



- (1) 盈米基金、合作机构、基金公司、支付机构等其他相关机构系统停机维护或升级；
- (2) 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之因素；
- (3) 投资者的电脑软件、系统、硬件和通信线路、供电线路出现故障的；
- (4) 投资者操作不当或者非通过盈米基金以及盈米基金授权或认可的方式使用投资顾问服务的；
- (5) 由于病毒、木马、恶意程序攻击、网络拥堵、系统不稳定、系统或设备故障、通讯故障、银行原因、其他第三方或者政府行为等原因；
- (6) 因政府部门要求、法律法规及不时颁布的监管性文件规定；
- (7) 盈米基金已经按照《服务协议》、本服务规则履行相关义务的；
- (8) 因合作销售机构、合作基金公司、支付机构等服务提供方不能或不愿意按照协议承担责任或履行义务，投资者由此遭受的损失，且盈米基金采取了必要且可行措施力求控制或减轻损失的；
- (9)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造成投资者的损失，且盈米基金采取了必要且可行措施力求控制或减轻损失的；
- (10) 其他不可归于盈米基金的原因。

3. 投资者使用基金投资顾问服务的过程中，如有下列情形发生，盈米基金有权单方面终止或中止提供基金投资顾问服务：

- (1) 投资者的行为可能对盈米基金及其合作机构等相关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2) 冒用他人名义、盗用他人账户使用基金投资顾问服务的；
- (3) 为非法目的或以任何非法方式使用基金投资顾问服务的；
- (4) 从事任何可能侵害盈米基金系统、资料之行为；
- (5) 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定、《服务协议》、本服务规则约定的；
- (6) 监管部门认为盈米基金或合作机构提供的服务不再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

除上述原因外，盈米基金有权根据风险及自身业务运行情况需要随时中止、终止向投资者提供基金投资顾问服务，由此导致投资者无法使用基金投顾服务或服务受到限制的，不视为盈米基金违约，不承担相应责任。

4. 【咨询及投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向盈米基金提出咨询或投诉：

电话：(020-89629066)

电邮：(service@yingmi.cn)

书信：(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 盈米基金 启明客服)

在线客服：(盈米基金客服)

5. 盈米基金作为基金投顾机构，不同的基金投顾服务使用不同版本的《基金投顾服务规则》，投资者参与基金投顾服务所适用的服务规则具体以投资者在相应平台签署的《基金投顾服务规则》及前端页面展示为准，盈米基金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业务需要对服务规则内容进行调整，并及时通知投资者。盈米基金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本规则保留解释权。